



立授權書人(即開戶人)茲授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行」)於下列指定金融機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，自動轉帳扣繳本行信用卡持卡人(含附卡)之帳款，立授權書人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立授權書人授權本行於授權書人信用卡帳單每月之繳款截止日，按下列勾選之扣繳方式，自下列表格中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申請扣款，無須另行開立取款條。如該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有餘額不足或帳號不符等其他原因，致無法如期支付約定之扣繳金額時，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以其他方式繳納。
- 二、立授權書人若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，且帳戶中同時具有活期/定期存款，倘活存金額不足約定之扣繳金額時，同意將不足之差額由定期存款扣繳，若因此滋生質借息等相關費用，以立授權書人與該指定金融機構間之定存約定辦理，概與本行無涉。
- 三、立授權書人欲變更扣繳帳號、扣繳金額類型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，應再次填寫本授權書通知本行消金作業單位辦理。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止生效前，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受影響。
- 四、如授權設定為本行新臺幣存款帳戶扣款時，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自設定帳戶轉帳扣款，若帳戶餘額不足時，將於次營業日進行第二次扣款，且於第一次扣款不成功發送簡訊通知持卡人，提醒將款項存入設定帳號以利二次扣款；於本行無有效信用卡且帳上無欠款時，本授權扣繳將自動失效。
- 五、如設定之扣繳帳號為本行新臺幣存款帳戶，每月最多扣繳二次；如設定之扣繳帳號非本行新臺幣存款帳戶則每月最多扣繳一次。

委託項目： 1. 新申請自動扣繳 2. 變更扣繳資料 3. 終止自動扣繳

提醒您： 1. **資料若有塗改，請逐聯加蓋原留印鑑** 2. 倘您未勾選授權金額，則以『應繳總金額』處理 3. 請以正楷填寫

正卡持卡人資料

正卡人姓名：	正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授權扣繳金額 <small>請務必勾選一項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繳總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應繳金額
正卡人聯絡電話：			

新申請/變更/終止扣繳帳戶資料

開戶人戶名： 開戶人身分證字號： (開戶人資料若未填寫，則視為同正卡持卡人資料)

凱基銀行(809)	帳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<small>※如欲設定正卡人本人本行帳號，為節省時間請撥客服電話，線上申請(02)8023-9088</small>
其他銀行、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 <small>(限正卡人本人帳戶)</small>	金融機構代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small>(非扣款帳號前三碼)</small> 銀行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行 帳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<small>※請依原帳號 由左至右填寫</small>
中華郵政(委託機構代號：727) <small>(限正卡人本人帳戶)</small>	存簿立帳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帳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劃撥儲金帳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媒體產生日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
授權人簽章

(請逐聯加蓋(簽)原留印鑑，當您授權蓋(簽)章後即同意遵守上述授權條款，並已詳細審閱無誤)

以下由扣款行庫審核簽章

主管 經辦/核章

授權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以下由凱基銀行審核簽章

主管 經辦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發動行：凱基銀行(8090072) 交易代號：851(代收信用卡款) 發動者統編：86517265 用戶號碼：正卡人身分證字號

※ 授權書(一式二份)填妥後，請寄至 **23581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 凱基銀行消金作業單位(888)** 收

※ 申請自動扣繳手續約45個工作天，授權自動扣繳未辦妥前請先自行繳款；本行於接獲本書面時，將配合系統及作業所需的合理期間盡速處理之，提醒您務必留意帳款是否需自行繳納，以免產生循環利息、逾期費用。自動扣繳生效後之次月，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扣繳通知，請持卡人勿再另行繳款，以免重複，提前或重複繳款依溢繳款領回規定辦理。本授權書與所附資料恕不退還，經終止後自動作廢。

